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52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为一项长期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业务团队和吸引更高层次的人才。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

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